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6R4

修正案号: 39-7737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—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—ALS Part 2—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47, 2013 年 7 月 16 日颁布;
- 2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2 R02, 2013 年 5 月 28 日 经 EASA 批准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20-06R3, 39-6663 CAD2011-A320-15, 39-7152

1 空客飞机的适航限制当前已列入空客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。适用于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(Damage Tolerant Airworthiness

Limitation Items - DT ALI)的适航限制已纳入经EASA批准的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2中。

此前, CAAC颁发CAD2006-A320-06R3, 要求按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I参考文件AI/SE-M4/95A. 0252/96 issue 10 和 Airbus A319 Corporate Jet ALI参考文件AI/SE-M2/95A. 1038/99 完成相关的DT ALI维护工作。

新的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2 R02版(包括Airbus A319公务机)提出了更多的DT ALI限制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和限制则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发生。

新的DT ALI任务531129-02-2和531129-02-3要求对前风挡中部下隔框节点连接件进行首检及重复检查,替代了CAD2011-A320-15中要求的一次性检查。

终上所述,本指令保留了CAD2006-A320-06R3和CAD2011-A320-15的要求,同时要求完成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2 R02规定的措施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2 R02修订记录(ROR)页面规定的完成期限内,根据飞机构型,按照 ALS Part 2 R02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。
- 2.2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务时发现任何问题,在空客维护文件要求的时间范围内,按照(或引用)适用的空客维护文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在空客维护文件中未明确完成期限,那么,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相应纠正措施,或者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维护方案

(instructions)并在维护方案中要求的完成期限内,完成相关措施。

如果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务时发现的问题,空客没有相关的维护文件提及,那么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维护方案,并参照维护方案完成相关措施。

- 2.3 完成如下条款可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:
- 2.3.1 飞机运营人或所有人以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为原则,根据如

下方式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(AMP):

在AMP中加入所有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2 R02中DT ALI的维护要求。和,

- 2.3.2 严格遵守本指令2.3.1段所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